# 云南省2025年面向南京中医药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结构，吸引更多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云南干事创业，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面向南京中医药大学选调2025年应届优秀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2025年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考生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诚实守信，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作风朴实，吃苦耐劳，志愿服务基层，服从组织安排。

（三）学习成绩优异，并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相关证书取得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四）报考年龄：18周岁以上，本科生25周岁以下（1998年10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28周岁以下（1995年10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2周岁以下（1991年10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对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职位，考生须于2024年11月7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以支部大会讨论接收的时间为准；对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位，考生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七）2025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云南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以到云南服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的本科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③被开除公职的；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⑤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⑦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⑧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三、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见《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考生可选择《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中B类、C类、D类职位报考，博士学历考生还可选择A类职位报考。符合职位条件的报考人员最多可填报2个职位，省级机关职位、州（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各只能填报1个。

四、选调程序

（一）学校推荐

考生通过校园网下载打印《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提交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得到学校推荐的人员，不得参加后续选调环节。**

（二）网上报名

2024年11月4日上午9:00—11月9日中午12:00，考生通过网络进行报名并选择笔试地点。报名网址：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Index.html）云南省选调生报名入口。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考生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学位所学专业报考。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jpg格式）和《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pdf格式，不超过3MB）。未按规定在报名时间内上传《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选调机关将不予资格审查。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考生直接拨打计划表中公布的选调机关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考生也可拨打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

（三）资格审查和公布报名信息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00—11月9日下午18:00，由各选调机关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择优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将通过云南省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反馈，请考生留意系统反馈信息，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为避免考生扎堆报考，每个职位实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于2024年11月6日、7日、8日3天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向考生进行公布，供考生参考。2024年11月中旬，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公布本校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四）打印准考证

2024年11月20日上午9:00至笔试开考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满分均为100分。笔试时间为2024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在北京、上海、广州、哈尔滨、武汉、西安、昆明7个城市设置考点，具体考场信息详见准考证。

笔试结束后，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提出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拟定于2024年12月，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分省级机关职位面试和州（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面试，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的职位在本州（市）面试，其他州（市）和省级单位的职位在昆明面试。具体事宜通过校园网和“云南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笔试、面试成绩四舍五入后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综合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

考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拟选调人选，征求个人意见后确定为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人员，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综合成绩高者放弃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涉及大职位选调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与拟选调人选电话沟通，确定其具体选调职位。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拟于2025年3月中旬完成，由省级各选调机关和州（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体检。其中，报考各级公安机关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的，按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

（七）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人员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由省、州（市）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

（一）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省级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结合所在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州（市）级及以下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安排到村任职2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

（二）引才待遇向基层、乡村振兴任务较重和边境边远地区倾斜。录用到迪庆州级、怒江州级和县级（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除外）以下机关的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租房补贴，并差异化发放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具体是：①录用到迪庆州级、怒江州级机关的，博士3万元、硕士2万元；②录用到其他122个县（市、区）的，博士5万元、硕士3万元，其中，录用到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抵边乡镇的，博士提高到8万元、硕士提高到4万元。

六、重要提示

（一）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考试纪律，配合选调机关工作，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或选调资格。

（二）选调生招录中的不诚信行为，不仅会造成行政资源浪费，也会导致其他人就业机会的流失，广大毕业生应树立正确择业观，理性报考选调生。拟录用人员应按照选调机关时限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逾期未签订的，视同自动放弃选调资格，对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后提出放弃我省选调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解约。

（三）本次选调考试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公务员或选调生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政策咨询电话：0871—63991560，63991561；

政策咨询邮箱：yngwykszx@163.com；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871—63630349

附件：1.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

2.云南省2025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

推荐表

3.云南省27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31日